

發文字號：內政部 95.09.07 台內地字第 09501423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如地籍圖重測各類通知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由該管地方政府地政單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無再送其他行政機關張貼公告之必要，縱有送至其他行政機關張貼公告之情形，該他機關張貼公告之日期亦與公示送達公告起算日無涉

要 旨：為地籍圖重測各類通知書辦理公示送達作業疑義。

內 容：一、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8 條規定：「對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 1 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2 項）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3 項）」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即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經查證後如處所仍有不明，始屬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行政機關尚不得逕行便宜為公示送達。……」、「……上開規定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分別為法務部 90 年 11 月 05 日（90）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及 92 年 0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0430 號書函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復查「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同規則第 199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及同法第 81 條所明定。是以關於地籍圖重測各類通知書，其屬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為送達

之處所不明者，執行公示送達之行政機關，應為該管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並由該管依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至公示送達之生效日，於同法第 81 條已有明文，應依該規定認定，該公示送達亦無再送其他行政機關張貼公告之必要；惟如有前開送至其他行政機關張貼公告之情形，因屬輔助性質，該他機關張貼公告之日期，尚與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之公告起算日無涉。

附：法務部 90 年 11 月 05 日（90）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

一、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8 條規定：「對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 1 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2 項）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3 項）」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即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經查證後如處所仍有不明，始屬上開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行政機關尚不得逕行便宜為公示送達。準此，中央健康保險局依該局所建置之地址檔案資料寄送文書而遭退回，於尚未查證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前，尚不宜逕行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如經查證建置地址檔案確認無誤後其應送達之處所確屬不明者，始得依本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至於行政文書招領逾期及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之人拒收文書，因均非屬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公示送達原因，自不得為公示送達。至於上開條文第三項所指「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若不同一行政程序（例如不同月份之繳款通知）之同一人，送達處所有變更，則不屬之，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另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68 條自行送達時，如交由受其指揮且未以自己名義獨立從事送達事務之民間機構（行政助手）辦理送達事務，原無不可。惟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無論何人，不得

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是以，民間機構從事送達事務如具營業性，即違反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自不宜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辦理。至如行政機關已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送達，並能證明應受送達人確已收受者，則仍發生送達效力。

附：法務部 92 年 0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0430 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第 1 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2 項）」上開規定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39713 號函參照）。本件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所述情形，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所定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自不得為公示送達。

二、次按本部曾於 91 年 11 月 18 日以法律字第 0910039712 號函就另案釋復交通部郵政總局略以：「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為本法（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所明定。本案例情形，倘該處所確係本法所稱之應送達處所者，…如應受送達人或補充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亦不允准於門首黏貼送達通知書時，此時逕行依上開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為留置送達即可，似不生寄存送達之問題。」在案。本件來函說明二、三所詢疑義，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依法處理。至來函說明三後段所詢「倘發生受送達人不允留置送達之情事，由郵務人員逕將文書留置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適當處所（如信箱或事務桌等），是否完成留置送達」，以及「以該方式完成留置送達，應如何作成紀錄以為送達證明」等節，查前交通部郵政

總局 89 年 12 月 20 日業通第 6869 號函說明二（二） 3、4，業已就辦理留置送達之手續規定甚明（如來函附件），且屬執行層面之問題，請參酌其規定，本於職權酌處。

三、未按郵政法第三條前段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準此，中華郵政公司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所稱之郵政機關，要無疑義。